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A栋205 深圳市百瑞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KX-05-151013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17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95964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11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7D 1/08(2006.01) i; B67C 9/00(2006.01) i		
申请人 邢皓宇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8月 12日	受权官员 范丽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41392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6、8、9	是
	权利要求	1-5, 7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对比文件1：CN203877893U(宁波赛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0月2014(15.10.2014)

[2]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取水工具，由按盖1、按盖座2、主体外壳3、主体外壳座4、锁紧螺帽5、锁紧套6、套圈7、空气压缩机8、第一吸水管11和第二吸水管12等构成。空气压缩机8内设置有弹簧，按盖1固定设置在按盖座2的顶部，按盖座2的底部抵接空气压缩机8的顶部。主体外壳3固定在主体外壳座4上，并且按盖座2和空气压缩机8容纳在主体外壳3的内部。锁紧套6（即固定件）上设置有外螺纹并且固定设置在主体外壳座4的底部，锁紧螺帽5（即调节件）上设置有与锁紧套6外螺纹配合的内螺纹，从而锁紧螺帽5与锁紧套6螺纹配合锁紧。锁紧套6套接在套圈7上，并且套圈7（相当于取水封口）为橡胶材料（一种弹性材料，可以适配不同孔径的桶口）。在使用水泵的时候，首先打开纯净水桶的瓶口，将第一吸水管11和第二吸水管12插入桶内，套圈7刚好塞住桶口（即套设在桶装水通的桶口上），锁紧螺帽5套住纯净水桶瓶口的外轮廓，从而将主体外壳座4固定设置在纯净水桶的顶部。由于套圈7为橡胶材料，从而套圈7能够密封纯净水桶。根据图2可以确定：锁紧套6上设置有调节间隙，其垂直于调节螺纹，调节间隙至少2条，套圈锁紧螺帽5为环状结构。套圈7为锥形，与之适配的锁紧套6为锥形。（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以及图2）

[3] 新颖性：

[4] 1、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用于桶装水桶的取水器。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二者的技术方案、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相同，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5] 2、权利要求2-5、7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1公开，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2-5、7也不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6] 3、权利要求6、8、9的附加技术特征没有完全被对比文件1公开或隐含公开，因此，权利要求6、8、9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7] 创造性：

[8] 1、由于权利要求1-5和7不具备新颖性，因此，也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9] 2、权利要求6引用权利要求5，将调节间隙在调节螺纹上间隔相等的角度设置是本领域常规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5不具备新颖性时，其也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3、权利要求8和9的附加技术特征均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其也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9的技术方案可以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33(4)的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4“所述固定件与所述取水封口定连接”语句不通顺。